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供热安全宣传培训服务

甲方（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北京腾飞永信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燃气供热安全宣传培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南楼 7 层

乙方：北京腾飞永信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江头村江北大街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陈述与保证双方陈述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拥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资格、资质、权利和授权。

（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或公司决议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合同。

（三）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四）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2 年燃气供热安全宣传培训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三) 项目内容 1:

1.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以燃气、供热安全宣传为主题的 2 段 30 秒宣传音频，并投放于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播放 365 天，每天早、中、晚共播放 3 次。

2. 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起 7 日历天内将燃气、供热 2 段 30 秒宣传音频提供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合同生效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甲方审核同意的宣传音频投放于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3. 具体要求：每年制作宣传音频共 2 段，分别为燃气、供热安全宣传音频，每段时长为 30 秒左右，完整生动地展示出日常生活中应注意的用气、用热常识。电台广告播出频段如下：

宣传内容	安全用气、用热常识
播放时段	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每天播出 3 次 (具体时间视电台档期调整) 早：9:00 (首播) 中：12:00 (重播) 晚：18:00 (重播)
播放周期	365 天

4. 服务方式：乙方将与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签订的燃气、供热安全宣传音频播出合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复兴东街 3 号院南楼 7 层 7014 室。

(四) 项目内容 2:

1. 甲方向乙方购置毛巾、帆布布袋、水果刀砧板五件套、公文包、日记本、金属签字笔、围裙、燃气供热安全宣传海报、其他宣传品，数量及规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1	毛巾	个	材质：毛绒 尺寸：35*65cm 印刷：定制图案文字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8000
2	帆布布袋	个	材质：16 安纯棉水洗帆布 尺寸：30*40*40 款式：撞色拼接设计 提手：加宽加厚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8000
3	水果刀砧板 五件套	套	（打皮刀、水果刀、 砧板、起子、水果盘） 颜色：黄色，粉色，绿色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1000
4	公文包	个	材质：涤棉面料 尺寸：29*36*6cm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1000

5	日记本	本	活页三折日记本插笔款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1000
6	金属签字笔	支	金属签字笔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1000
7	围裙	条	尺寸：65*75 材质：桃皮绒材质 适用对象：男女通用款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8000
8	燃气供热安全宣传海报	张	60*90cm 设计并印刷印制宣传标语及图案	20000
9	其他宣传品	个	印刷印制宣传标语	1000
注：上述物资数量为一年的供货数量				

2. 工作进度：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起 7 日历天内将项目服务方案及印刷印制好宣传标语的宣传品提供至甲方，样品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项目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合同生效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全部的宣传品送到甲方约定地点内，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

三、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3年预算金额为2290483.5元。年度预算金额为763494.5元(具体金额以财政到位为准)

(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2280750元整(¥贰佰贰拾捌万零柒佰伍拾元)(含税);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保管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仅限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所用,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服务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约定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付款。

(五)支付具体费用和时间:

分期付款:

本项目服务期3年,项目费用以年为单位支付。每年,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和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签订的广告播出合同,并通过甲方审核后,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甲方向乙方拨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年度预算的50%;待乙方将宣传音频播放于顺义区人民广播电台,并将全部质量合格的宣传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燃气供热宣传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最终将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拨付乙方的尾款金额,拨付乙方当年度尾款(如需进行评审,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决算评审)。

(六)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

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

(七)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腾飞永信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0801000103000050124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该项目的明确需求(所需物品规格数量及人员调动)。因甲方所提需求所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材料所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依照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按照甲方通过并签字确认的要求进行物品采买。

(四) 双方均有就本合同对外保密的责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双方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应赔偿他方在此前由此已发生的实际开支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和项目完成品，逾期应按照附件中的考核办法，核减项目尾款；因甲方未按照双方商定的明确需求（所需物品规格数量及人员调动），或提出的修改频次过多等方面原因而导致成品交付时间滞后，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等，而改变乙方制作成本，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三) 乙方提供的物品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退还已拨付的全部资金。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 “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的事件，该事件是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该事件影响妨碍任何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且不仅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流行疾病、动乱、罢工等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义务，待事件过去后，经商议可再继续履行义务。

(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四)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和解决方式

(一)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 如果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时, 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合同当事人的关系

本合同不产生合伙, 合资经营关系, 各方为独立的合同一方而非受合同另一方控制, 均不对另一方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 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复印无效。双方约定,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

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六）本合同包含附件一份，即《燃气供热宣传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权利义务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南楼7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81492869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乙方(名称):北京腾飞永信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江头村江北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391061498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80100010300005012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08JQG96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燃气供热宣传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类项	考核项	分项	时间要求	评分标准	相关资料
1	计分项	宣传方案的制定	制定服务方案	及时提供宣传服务方案	未能及时提供宣传服务方案或因宣传服务方案未达到区域城管委要求而造成的延迟	签订合同同起7日内	未在签订合同起一周内提供有效宣传服务方案，扣5分；超过一周，每5个工作日扣5分	实际情况
2		具体工作开展	宣传品	宣传品制作	按照区域城管委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签订合同同起30日内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宣传品制作工作，每超出5个工作日扣2分	实际情况
			电台广播	音频录制和电台播出	按照区域城管委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签订合同同起30日内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播放工作，每超出5个工作日扣2分	实际情况
4		保密工作	对设计行业内容保密	对行业重要数据及信息保密	宣传活动中或宣传信息编制中，要经区域城管委审查同意后，要进行报道	--	未经区域城管委审查或擅自泄露给第三方，1次扣5分，严重影响行业信息安全的，单次扣50分，并依法追究 责任	实际情况